

新政办〔2023〕12 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凤凰镇人民政府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《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	是否需听证
1	新洲区污水处理费征收 扩面及价格动态调整	区水务和湖泊局	6—11 月	是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
